

文件第 14/2023 号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在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敷设人工鱼礁

目的

请各委员备悉附件中香港机场管理局就标题事宜的数据文件。

海事处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在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敷设人工鱼礁

目的

1. 本文件载述拟议在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敷设人工鱼礁的相关资料予委员阅览。

背景

2. 环境保护署署长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在2014年11月7日批准扩建香港国际机场成为三跑道系统（下称「三跑道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下称「环评」）报告，并于同日发出环境许可证（许可证编号：EP-489/2014）。

3. 环评报告指出三跑道系统项目的拓地工程将导致永久损失约650公顷的海洋生境。因此，香港机场管理局（下称「机管局」）在三跑道系统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承诺推行一系列缓解措施，旨在将填海及海事工程对环境的预期影响减低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机管局已制订并实施改善海洋生态及渔业提升策略，当中包括多项措施及计划以改善海洋环境，令三跑道系统项目附近水域的海洋生态及渔业资源受惠。其中一项改善措施建议在三跑道系统项目的工程范围附近及/或拟议北大屿海岸公园的范围内敷设人工鱼礁。另外，环境许可证的特定条件第2.6（iii）分项亦订明将敷设人工鱼礁纳入改善措施的研究，作为指定海岸公园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并需要在三跑道系统项目启用前完成。

4. 敷设人工鱼礁的可行性研究建议在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一区内进行敷设人工鱼礁组件的先导计划，以便更深入研究和量化人工鱼礁在大屿山西北部水域的潜在生态价值。因此，机管局于2021年进行了敷设人工鱼礁先导计划，并在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一区敷设了100个人工鱼礁组件，其覆盖的范围合共约0.3公顷。有关的先导计划提供了可量化的正面生态效益，机管局现正扩展这项改善措施，以进一步为大屿山西北部水域的海洋生境、生态及渔业资源带来得益。

扩展敷设人工鱼礁的规模

5. 机管局建议敷设不多于1,000件人工鱼礁组件，每件组件体积约一立方米。人工鱼礁组件所覆盖的总面积约占不多于2公顷，并位于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内约25公顷的敷设范围内（见附件 1）。

6. 人工鱼礁将会在距离现有海岸线约300米外（以高水位线量度），水深（海图深度基准面以下）多于4.5米的位置敷设，让人工鱼礁与水面维持足够的距离，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考虑到放置人工鱼礁前后的海床沉陷情况，人工鱼礁组件顶部和水面最少有4.5米的垂直距离（即在人工鱼礁上的最低水深）。预计有关的定位及敷设工程需时约4个月完成，及后在12个月的保养维修期内定期进行生态监察和工程检查，包括检查人工鱼礁组件的结构完整性、位置和最低水深。人工鱼礁组件在敷设后将保留在原来位置。

7. 拟议敷设人工鱼礁的地点位于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禁区范围内，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任何船只不得进入。因此，人工鱼礁对现有海上使用者的潜在影响轻微。尽管敷设人工鱼礁可能对海水水质带来潜在影响，但预计敷设工程对海床的干扰属暂时性质，而且只有敷设人工鱼礁组件附近的海床沉积物受到影响，因此敷设工程带来的潜在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8. 机管局已就拟议扩展敷设人工鱼礁的的规模，咨询环保团体、专业人员联络小组、小区联络小组、渔民联络小组、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未来路向

9. 本文件向委员提供有关在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三区敷设人工鱼礁的资料。机管局现正按照《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第127章）进行相关的法定程序。当批准公告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刊登后，我们计划在2024年下半年敷设人工鱼礁。

香港机场管理局

2023年11月

拟议敷设人工鱼礁的地点

